

证券代码：834288

证券简称：宝德生物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哈尔滨宝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288	宝德生物	2023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黑龙江明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哈尔滨宝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就公司 2022 年董事会召开情况、召集股东会情况以及执行股东会议决议情况进行了汇报，并提出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进行了总结和分析，并制定了 2023 年工作计划和重点，形成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3）。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了汇报。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进行了汇报。

（六）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七）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2639 号)所涉及事项，董事会进行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八）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 2、由委托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办理登记手续，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8日上午8: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晓莹 联系电话：0451-82711753 电子邮箱：419030649@qq.com 联系地址：哈尔滨宝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哈尔滨宝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哈尔滨宝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哈尔滨宝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